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龙光城北区五期 154-155、158-159、161 栋及地下室，
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开工，2020 年 11 月 18 日 完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完成了竣工验收，
达到合格工程。2020 年 12 月 24 日 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250 万 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3 月 1 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3 月 1 日